

稅務新聞 106-0831

- 一、 夫妻分開報稅逃漏 罰金大減。
- 二、 開立統一發票應記載那些項目，若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如何處理。
- 三、 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開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將受處罰。
- 四、 營業人經營娛樂場所供人娛樂所收取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

一、夫妻分開報稅逃漏 罰金大減

2017-08-31 01:1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0)日公布綜所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規定，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者、虛報免稅額者，若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配偶關係或親屬關係，裁罰倍數自一倍降至0.2倍。

本報2015年推出「賦稅正義」專題，獲得曾虛白新聞報導獎的公共服務報導獎。今年推出續篇—「最佳判決」系列，追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落實。首個個案報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夫妻合併計稅被宣告違憲，夫妻分開申報免罰。財政部昨天修正的新裁罰表，類似案件沒有免罰，但裁罰倍數已降到很低的0.2倍。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副教授黃士洲說，納稅者保護已漸受到重視，最近不少行政法院稅務判決都要求稽徵機關要好好注意參考表的第四點—可以斟酌情況免罰，如果情況輕微，並非故意逃漏稅的話，可以免于處罰。

財政部解釋新裁罰表的緣由，倒不是因為稅務判決。官員表示，過去曾遇到兩種案例，其一是夫妻結婚年度搞錯，可能在103年12月結婚，依規定104年5月為首度申報，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但該案例可能是年底登記結婚、隔年初才宴客，記錯結婚年度，誤以為是在104年結婚，因此在105年5月分開申報，但其實已是第二年，須合併申報。

過去國稅局即會依違章情形斟酌裁罰金額或倍數，而此次修正主要明定區分，若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詢配偶關係者，降低裁罰倍數，處所漏稅額0.2倍罰鍰。官員指出，主要希望是透過國稅局有第三方資料可勾稽之下，減輕對納稅義務人裁罰的倍數。

而第二種案例則是受扶養親屬已死亡，納稅義務人仍列報，導致虛報免稅額。舉例來說，過去曾有案例，受扶養親屬於103年度年底死亡，104年還可申報免稅額，但可能跨年度、誤以為是104年死亡，導致105年度申報時虛報免稅額，所以此次也一併修正。財政部也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扶養親屬，只要受撫養親屬在該課稅年度以內，是指在1/1-12/31內仍存活有親屬關係，

或是有配偶關係者。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

項目	違章漏稅情形	新裁罰
一般所得、基本稅額	1.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該配偶關係是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 2.虛報免稅額：該親屬關係是屬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	處所漏稅額0.2倍的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瑋 / 製表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開立統一發票應記載那些項目，若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應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買受人若是營業人，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且銷售額及銷項稅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至買受人若是非營業人，其銷售額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若統一發票應登載內容有書寫錯誤，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月)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周鴻儀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7

更新日期：106-08-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開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將受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查獲貿易商進口服飾銷售與非營業人，所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於發票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遭受處罰。該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因製造業或進口商原屬以批發交易為主，買受人如非營業人或政府機構、團體，尚屬個人時，為免取巧、逃漏，乃有規定須載明地址、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證必要。營業人如未依照規定辦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A 進口貿易商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李君，銷售金額總計 100,000 元，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李君姓名、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故罰鍰計算金額： $(\text{銷售金額總計 } 100,000 \text{ 元} / 1.05) \times 1\% = 952 \text{ 元}$ ，因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本案應處罰鍰 1,500 元。

該局呼籲，係屬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其買受人如屬個人，除陳設有門市部兼營零售業務者，免依上開規定辦理外，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免遭受處罰。【#32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廖瓊正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55

更新日期：106-08-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業人經營娛樂場所供人娛樂所收取票價，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檢舉，於高雄市某知名樂園購買賽車入場券之門票，僅取得收據，未取得統一發票，懷疑該樂園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進而向國稅局檢舉該營業人逃漏稅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之規定，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賽車場、電影院、兒童樂園等符合娛樂稅法第2條所稱之娛樂場所收取之票價，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也提醒經營遊樂園之營業人，除門票收入外，如有未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例如販售餐飲、禮品等)者，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所漏稅款外，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與稅捐稽徵法第44條擇一從重處罰，請營業人切勿藉此規避或逃漏稅捐，以免屆時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33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煖焙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74

更新日期：106-08-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